

左云霖
著

风流天子

明皇李隆基



风流天子

左云霖 著

唐明皇李隆基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中国帝王系列
唐明皇李隆基
风流天子
左云霖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0.375 印张 42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21.90 元

ISBN 7-5434-2743-5/I·268

内 容 提 要

武则天宾天后，韦皇后与宗楚客勾结，毒死了丈夫中宗皇帝，欲做武则天第二。李隆基发动了玄武门兵变，粉碎了韦皇后的美梦。李隆基即帝位后，又挫败了姑母太平公主的政变。在他统治的前期，使用了姚崇、宋璟等正直而又有才干的宰相，唐朝出现了空前强盛的局面。在他当皇帝的后期，踌躇满志，穷侈极欲，将大部分的权力委于李林甫、杨国忠。李、杨既互相勾结又互相猜忌，各树私党，大兴冤狱。大唐帝国陷入日益加深的危机之中，终于导致了“安史之乱”。李隆基西出长安，在马嵬坡，哗变的将士杀死了杨国忠，逼李隆基处死了宠妃杨玉环。太子李亨又乘机夺了皇位。长安收复之后，李隆基又回到了皇宫，受制于人，今非昔比。在愁闷中，结束了他风流的一生。与此同时，李亨及皇后亦在权力争夺中同归于尽。

《风流天子》撷取了唐玄宗李隆基一生中的几个重大事件，以生花之笔，详尽地描写了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人间百态，奇峰迭起，具有浓郁的传奇色彩。

目 录

第 一 回	杜曲出猎	忧国正不阿顺山	(1)
第 二 回	妻女下毒	李显逐出杜良娣	(11)
第 三 回	仿效武后	韦皇后尺幅遭诛	(24)
第 四 回	禁苑聚义	李隆基诛灭诸韦	(37)
第 五 回	欲壑难填	太平公主谋大逆	(52)
第 六 回	人前逞能	黠仆柳青泄机密	(65)
第 七 回	月晕础润	君臣同心杀太平	(74)
第 八 回	文韬武略	骨肉相戕侄胜姑	(86)
第 九 回	新丰拜相	姚崇力争十件事	(98)
第 十 回	杖毙姻亲	皇帝锐意求大治	(112)
第 十 一 回	防微杜渐	怀慎遗言警诸公	(132)
第 十 二 回	萧规曹随	宋璟守正不阿顺	(148)
第 十 三 回	志得意满	泰山封禅告成功	(164)
第 十 四 回	纵暴不法	王毛仲遭贬遭诛	(184)
第 十 五 回	时庄时嬉	盛世帝露荒奢态	(204)
第 十 六 回	慧眼识奸	九龄力争杀禄山	(217)
第 十 七 回	臣奸入相	朝官皆成立仗马	(230)
第 十 八 回	口蜜腹剑	林甫固宠斥同班	(245)
第 十 九 回	解衣避火	李亨逐出杜良娣	(259)
第 二 十 回	栽脏陷害	王鉷扳倒杨慎矜	(277)
第 二 十 一 回	亮节高风	王忠嗣丢官保卒	(298)
第 二 十 二 回	歌舞升平	高力士独怀隐忧	(314)

第二十三回	丧心病狂	王鉷谋反终伏诛·····	(334)
第二十四回	报应不爽	林甫未葬即遭诬·····	(354)
第二十五回	大患养成	力士阴求事缓发·····	(377)
第二十六回	火上浇油	国忠激反安禄山·····	(394)
第二十七回	浑水摸鱼	边令诚手毁二藩·····	(408)
第二十八回	洒泪驱兵	哥舒翰丧师潼关·····	(429)
第二十九回	鼙鼓动地	李隆基弃都西逃·····	(449)
第三十回	马嵬惊变	杨贵妃缢死佛堂·····	(467)
第三十一回	乘乱登极	太子李亨夺父位·····	(482)
第三十二回	分封诸王	弄巧成拙又失策·····	(501)
第三十三回	肠流满地	禄山身死家奴手·····	(517)
第三十四回	苦雨凄风	上皇回銮肠百转·····	(538)
第三十五回	父子争斗	假张均枉作牺牲·····	(553)
第三十六回	危言耸听	李辅国逼迁上皇·····	(569)
第三十七回	金笼囚鸟	李隆基百感萦怀·····	(584)
第三十八回	西宫清幽	老上皇苟延残喘·····	(601)
第三十九回	黯然长逝	金粟山陵葬明皇·····	(618)

〔附录〕 本书中唐玄宗李隆基大事时间表

第一回

杜曲出猎 忧国三郎访奇士

唐中宗景龙四年（公元710）六月，长安的气候和往年一样宜人。

清晨，一场小雨过后，初上东山的朝曦，比往常更加红亮。路旁的垂柳被晓风拂动，把晶莹的水珠抛洒到草地上，逗起轻轻的声响。杂生在绿草茵中的野花，发出阵阵撩人的清芬。

长安城的南郊，一切都显得那么鲜洁明净。

一簇人马从安化门涌出，直奔城南杜曲而来。

为首的一匹银白色高头大马上。骑坐着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远远看去，他服饰华美，体态伟丽，举止风流。但若近看，就可发现他顾盼之间，不时微蹙双眉，表明他心怀隐忧。

一眼就可看出，他是这队人马中的主人。

他的身后，一匹棕马紧紧跟随，马上坐着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他挂着腰刀，背着箭壶，不时地左顾右盼，不时地变换着骑马的姿势，显示出他强健的躯体内有无处发泄的过剩的体力。

他们的后面，簇拥着十几个骑马的家奴，有的托着猎鹰，有的拎着鸟网，有的擎着钓竿，最后两匹马上，驮着藤篓，显然盛装着酒食和食具。四条猎狗，兴致勃勃地在队伍前后乱窜乱叫。

一看这阵容，人们或许揣测，这是豪门公子去郊外射猎。

可是，此行的真正目的，只有那年轻的主人自己心里知道。

这个年轻人，是当今皇上李显的侄子，相王李旦的第三个儿子，也就是后来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皇帝唐玄宗李隆基。不过，这个时候，他只有二十六岁，仅得一个临淄王的封号，前不久做过潞州别驾，现在离任回京，和几个兄弟闲居在隆庆坊。

跟随在他身后的贴身奴仆，原名叫李宜得，现已改名叫李守德，是个有主见又有勇力的人。

此刻的李隆基，根本无心观赏路旁明媚的风光，他的思绪，随着马蹄的节奏，在飞快地旋转着。但表面上，他又不露声色，力图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李隆基不过和其他一些公子王孙一样，也是个胸无大志，热衷于斗鸡走狗、呼鹰逐兔的角色！今天，不过是又一次平平常常的郊外射猎取乐而已！

那个人今天在家吗？若是 不在家，可就白费今天的一番

苦心了。他现在太需要那个人了，那个人的行迹谈吐太奇了……

半个月前，李隆基带领这帮人郊游，射鸟钓鱼。到了午间，满腹心事的李隆基仍不思归，懒懒地倚在一株大树下小憩。一个看上去比他年长几岁的人，悄悄地走近他，恭谨地邀他们到家中献茶。当时，李隆基及其奴仆们都感到诧异，哪里来的这么一个冒失鬼呀？敢邀请天子的侄儿到他家里做客！

李隆基问道：“你是谁？认得我吗？”

“我是山野小民，有姓无名，排行十一，人称‘王十一’，并不认识贵人。贵人如肯辱临寒舍，足使蓬门生辉！”王十一的回答不慌不忙，不亢不卑。

李隆基更感到奇怪了。这个山野小民，根本不认识我，怎么敢贸然邀请我去他家呢？他真是一个连正经名字都没有的普通百姓吗？那他在我这个呼奴使婢的亲王面前，怎么显得这样举止从容呢？

出于一种好奇感，也出于一种举大事急要搜罗爪牙的心理，李隆基答应了王十一的请求，他站起身来说道：“好吧，既蒙你盛情相邀，敢烦你前面带路了！”

王十一的家在杜曲的村东头，稀疏的篱笆围成一个小院。三间茅屋，看上去是去年秋天新修葺过的。房前屋后，种着菜蔬。室内的陈设十分简陋，唯一案、一几、一床而已。

李隆基落座在案前的一个杌子上，瞥见案上置着文房四宝，随口问道：“你是读书人？”

“粗通文墨，替人抄书糊口，老天饿不死两只眼儿的麻雀，有水就能养活四条腿儿的蛤蟆。”

李隆基感到这个人的谈吐挺风趣，正要继续盘问，王十一的妻子出来献茶了。她身材颀长，容貌秀媚，虽是葛衫布裙的村妇打扮，但举止大方，隐隐透出一种大家闺秀的气质，李隆基不由得多睃了几眼。而王十一这时却走到外间去了。

李隆基喝着茶，忽然发现屋子北墙上斜挂着一把刀，便问王十一的妻子：“你丈夫还习武？”

“他只识几个字，不大习武。那柄刀是他祖上留下来的，虽家道贫寒，也未舍得变卖。”

“嗯？拿来我看！”

王十一的妻子从墙上摘下刀，李隆基刚要伸手去接，她却把刀递给了在李隆基身旁侍立的王毛仲。

这王毛仲是李隆基的另一个贴身奴仆，为人机灵乖巧。他用袍袖拂去刀鞘上的灰尘，将刀捧到了李隆基的面前。

李隆基抽出刀来一看，不由得赞道：“真是一口好刀！”

“名叫青锋。迎着日光，可看出刀锋闪闪泛出青光。”王十一的妻子补充说。

“嗯。你丈夫何方人氏？”

“祖上是河内人，数年前流落江都……”

闲谈之间，李隆基听到外间厨房里有杂沓忙乱的脚步声。他起身趑到外间一看，只见烟雾腾腾，香气霏霏，王十一正指挥着跟自己来的李守德等几个奴仆忙着做饭，王十一已将其家中唯一的一头驴杀死，煮了满满一陶锅驴肉，上面还浮着青蒜。

王十一见李隆基出来，没有打招呼，只冲他笑了笑，一边扇火，一边摇头晃脑地唱道：

蓬门亮亮，贵人天降。
斩一蹇卫，敬奉客尝。
扇风添柴，灶火旺旺。
调和鼎鼐，燮理阴阳。
相机而作，天地光光。

.....

李隆基博古通今，知音识律。他听得出，这歌词非经非典，是王十一顺口胡诌的。而这胡诌的歌词，又似乎含有深意，触动着李隆基的心机……

“殿下，到围场了！”李守德打马赶上一步，对李隆基提醒道。

李隆基从回忆中收回心思，举目一看，已来到杜曲东南的一片山冈。时值六月，这里草木萋萋，莺啼雉鸣，虽不是那种秋高兽肥的狩猎黄金季节，但在这草深林密的地方驰骋一番，也足以快人胸臆。

“好！就在这里射猎一场，再钓鱼捕鸟！”

有其主必有其仆。李隆基能歌善舞又善骑善射，他的奴才们也就都是玩乐的行家。他们一听主人发了话，便都欢呼着行动起来，各操家什，各行其事，顺风点火放烟的，顶风吹号鸣鼓的，唆狗的，放鹰的，很快就把一片山冈变成了烟熏火燎、人喊狗叫、鹿奔狐突的猎场。

李隆基在这小小的猎场中纵横驰骋着。

“淫妇，看刀！”一只受惊的狐狸正懵头懵脑地乱蹿，被

李隆基骤马赶上，一刀砍倒。

“韦家的小走狗，看箭！”一只冒火突烟而逃的兔子，应弦而倒。

借着狩猎，借着胯下狂奔的马，借着手中挥舞的刀，借着呼啸的箭，年轻的亲王尽情地发泄着心中的愤懑！

国家，局面糟透了！贞观、永徽之治早已成为过去。现在是内有饥民，外有边患！

朝廷，哪里还像个朝廷的样子！伯父身为皇上，言行毫不检点，弄得一点威仪也没有。他一味沉湎于享乐之中，大权旁落，纲纪废弛，皇后韦氏专权，勾结宗楚客、纪处讷等，呼朋引类，群小竞进，卖官鬻爵，导淫诲奸，把庄严的朝堂弄得乌烟瘴气，简直与妓院和鱼肆相似！

这一切，使他这个血气方刚、心性高远的亲王忍无可忍了！义愤，像烈火在心中燃烧，像狂潮冲动着他的心绪！近一年以来，他一直在义愤的烈火与狂潮中生活着。

刀不空落，箭不虚发，并没有使他进入前些年狩猎时那种快然自足的境界，没有使他陶醉。他一直没有忘记此行的目的。

乘奴仆们不注意，他勒住了座马，收刀入鞘，插弓进囊，选择好路线，然后打马冲出猎场，驰下山坡，沿着小路向杜曲跑去。

他不需要奴仆护卫，凭体魄，凭武艺，三五个歹人奈何不了他！

他不需要别人知道自己心里的秘密，古往今来，多少政变，都是因为做事不密而被扼杀在血泊中！

为了保密，他今天没有让自己很得意的贴身奴仆王毛仲跟来。王毛仲心眼太多，什么事一看就明白。李隆基现在不愿让这个奴才过多地窥明自己的心事，尽管自己的不少事根本没瞒住他。

今天，他要找到王十一，要和他单独谈一谈。上次到王十一家，休息一会儿，胡乱吃了几块青蒜烧驴肉，丢下一锭银子便告辞了，连自己的身份也未告诉对方。而对方也好像对自己的身份毫无兴趣，连问都没有问，只称他作“贵客”。回到府里，李隆基反复玩味王十一的言行，觉得王十一的话句句含着机锋，决不像一个等闲之辈，更不像是韦氏的爪牙，说不定是一个知己，是一个满腹韬略、能移星换目的人。他现在需要的正是这种人啊！

快到了，可以看到杜曲村头那个小院了；快到了，可以看清院篱笆的一根根细竹竿了。啊，他房子里有人出入，他在家！

李隆基来到王十一的门前，把马缰系在门前的柳树上，推开柴扉，径直向院内走去。

打开房门出迎的是一个中年人，一个中年妇女留在屋内探头探脑向外张望。看样子，他们是这里的主人。

李隆基停住脚，怔住了。环顾一下小院，没错，这肯定是王十一的家，可怎么这么快就换了主人呢？

那个中年人看出了李隆基的疑虑，施礼道：“敢问贵人，可是李三郎吗？小人姓杜，行六，贱讳一个耕字。”

李三郎？这是皇族内部父辈对我的称呼，这个说话罗罗嗦嗦的老儿怎么知道？怎么敢这样放肆？李隆基不由得有几

分愠色，没有作声。

那个杜耕又忙解释道：“是这么回事儿，王先生临走有吩咐，说近日有个贵人叫‘李三郎’的来找他……他走了不少日子了，领着他的娘子走的，屋里那几件家什都撇下了……”

李隆基见这个人不问自答，喋喋不休，便拦住他的话头，问道：“王先生到哪里去了？”

“没有说。只给李三郎留下一封信。敢问……”

“我就是‘李三郎’，快把信拿给我看！”

杜耕回到屋内，取出一个封筒，递给李隆基。李隆基又问道：“你是王先生的什么人？”

“小人和王先生非亲非故，素不相识。王先生是外乡人，来到此地借小人的二叔家这处闲房暂住，替我二叔家抄书，赚几钱银子。可没住多久就叫人家撵走了……”

“叫谁撵走了？”

“叫我二叔……不是，是西头韦曲的人欺侮我们杜曲的人，硬是霸占了我二叔的一处田产。我二叔气病了，也没有心思雇人抄书了。王先生只好走了，我二叔才叫我来照看这座房子……”

“韦家还欺侮杜家？”李隆基像是自语，又像是发问。

杜耕又得了话题：“贵人有所不知，这个地方，叫作杜曲、韦曲，韦、杜两族世居于此，世代官宦。人们造出口号说，‘杜曲韦曲，离天五尺’，可现在老韦家上天了，老杜家不行了，就挨老韦家欺侮了……”

李隆基的耳朵里早就灌满了韦氏横行霸道、无法无天的

事。他不再听杜耕的唠叨，转身走出小院，翻身上马。

在回猎场的路上，李隆基小心翼翼地从怀里取出封筒。这王十一留下一封什么信呢？留下了锦囊妙计，还是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去向？

出乎他的意料，打开封筒，里面的一张蜀笺上，只写了八个字：

当断不疑

当仁不让

李隆基心里什么都明白了，这王十一不但知道我的身份，而且洞悉我的心志，对宫廷的情况也了如指掌！可他为什么这样藏头露尾呢？他到底是什么人呢？他到哪里去了呢？

嗒嗒嗒，前方的路上传来急骤的马蹄声。李隆基举目望去，小路上迎面跑来两个骑马的人。

两匹马到李隆基面前停下来。

第一匹马上跳下一个彪形大汉，他面皮白净，眼大有神，左下颌有一块指甲大的红痣，生着几根黑毛。他就是李隆基的心腹仆人王毛仲。

第二匹马上跳下一个苗条俊美的后生，一身书生打扮，李隆基并不认识。

两人向李隆基施礼请安。

李隆基问王毛仲：“不是让你留在府里吗？跑到这里干什么？”

王毛仲答道：“高公公派他来，说有要事启禀殿下！”说

着瞅了那后生一眼。

那后生上前一步，说道：“高公公派奴婢来……”

“你是谁？”李隆基问道。

“奴婢是高公公手下的小黄门杨安！”

“小黄门？”李隆基看着他的白衫幘帽软底靴，眼里露出疑惑的目光。

王毛仲忙解释道：“是奴才给他换了装束，怕惹人耳目……”

李隆基马上明白了，满意地点点头。

杨安又说道：“高公公派我告诉殿下，大内出事了……”

第二回

妻女下毒 李显命绝神龙殿

一个糊涂久了的皇帝，一旦清醒过来，可能就是不幸或死亡向他逼近的时候。

十四天了。这十四天，李显感到是自己做皇帝六年里最为清醒的时间。他知道夙兴夜寐了，知道自己亲自批阅奏章、亲自书写和签发重要诏命了。

当然，这还只是一种有限的清醒。他没有大刀阔斧地割除积弊的胆魄和措施。

促使他清醒的，是上个月十七日的那次朝会。

那次朝会真是惊心动魄，至今他还记忆犹新。

那次朝会，他亲自追问许州司马参军燕钦融奏章中所说的事。跪在太极殿御案前的燕钦融，似乎不要命了，慷慨激昂地回答他的盘诘。

他问道：“你上疏责朕失仪，今日容你当面详奏。说得有